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12.6.14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
(一) 自112年7月1日(或依實際到職日)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 錄取人員如原僱用原因消失、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、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性別不拘(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
(二)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四) 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。

(五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、excel 及 e-mail 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按約僱人員280薪點(3萬6,316元)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總務處(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)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零用金管理及支付事項。

(二) 辦理校園修繕管理及請購及支付事宜。

(三) 各月份水、電、瓦斯等節能資料填報。

(四) 學校各類年度租賃合約管理、請購、支付等事宜。

(五) 管理冷氣卡儲值、電梯卡及鑰匙臨借與歸還。

(六) 綠色採購、優先採購、每月用電量網路申報。

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止**，採郵寄方式或親自(委託)報名(上班日收件)。採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瑠公國中總務處約僱人員」字樣，並請於寄出後電洽本校人事室(或總務處)確認是否送達(人事室電話：02-27261481分機600或總務處分機：400)。相關簡章可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/>)最新消息公告區下載，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(或總務處代收)，本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7261481分機600(或總務處分機400)。

十、報名手續檢附資料：(請依序排列裝訂，資料概不退還。):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凡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- (四) 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先採以書面審查方式，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接受面試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時間約10-15分鐘。以上總分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放榜、複查成績及簽約報到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人員知悉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翌日，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僱用期間，正式到任上班起薪，因故無法於一周內到任上班者，除經本校同意者外，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備取人員經本校通知後，報到期程同上列正取人員。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(三)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1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5.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

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- (四) 因各項防疫措施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更正之。

【附件1】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			
全民英檢	等級	相當英檢及格證明書		
現職			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, 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
簽名 蓋章				

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新式身分證(正反面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經歷及各項專長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退伍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備註：	

審查人核章：合格 不合格

【附件2】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婚姻狀況		
經 歷 (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 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報 考 本 校 原 因					
工作抱負 與 期 許					
其 他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（單位名稱）擔任_____職務。
- 二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三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 ：

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